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会计准则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按照上述通知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会计政策将按照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并根据《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

修订后的新收入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2）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2、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要求，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 （1）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
- （2）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效益”行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 （3）删除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因此，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30日